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投資於一家基金
及
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向一家實體墊款**

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投資者與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認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中50,000股R類參與股份。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為管理人管理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載於本公告「投資目標」一節。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P類參與股東為受益人就履行擔保責任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事項及擔保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及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提供擔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事項之完成須待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投資事項及提供擔保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投資者與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之利益行事）訂立認購協議。投資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事項及本金額

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股本中有兩類無投票權股份，即P類參與股份及R類參與股份。

投資者已同意按總代價50,000,000美元認購50,000股R類參與股份。投資者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

資金來源

投資事項之金額已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按商業磋商釐定。投資事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策略

管理人掌控就獨立投資組合作出投資之權力。管理人擬促使獨立投資組合投資各類上市或未上市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如政府、公司或可轉換債券等固定收益證券、私募債、固定收益工具或優先股掛鈎票據、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投資組合可為集中，以達成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

投資目標

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乃為達致中期至長期之資本增值及／或賺取利息收入。

投資回報之分派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宣派股息。

禁售期

投資事項並無禁售期。

費用

概無表現費用。

R類參與股份之管理費用將由投資者就投資事項之本金總額按1.5%之年率每月向管理人支付。

認購費用（相等於投資事項本金總額0.5%）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投資者向管理人支付。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P類參與股東為受益人就履行擔保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為103,000,000美元。

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資料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人亦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之管理股份之持有人。

有關P類參與股東之資料

任何P類參與股東將為海通國際證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海通國際證券之任何附屬公司控制或管理之任何基金，且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及(iv)開採蒙古鎢礦。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管理人擁有卓越之投資往績記錄，而且其產品之部份潛在投資目標能帶來可觀財務回報。投資事項及擔保之共同裨益為本公司之槓桿有所增加，而本公司將可於支付P類參與股份之本金及目標回報後取得獨立投資組合之剩餘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投資事項及擔保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事項及擔保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及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提供擔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事項之完成須待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投資事項及提供擔保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P類參與股份」	指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指定為獨立投資組合之P類參與股份之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
「P類參與股東」	指	P類參與股份之持有人
「R類參與股份」	指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指定為獨立投資組合之R類參與股份之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擔保契據及彌償保證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	指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股本分為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以P類參與股東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

「擔保責任」	指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應付或結欠P類參與股東或產生之所有目前及日後款項、派付、收回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為實際或或然，亦不論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或其他身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承諾或作出契諾將向P類參與股東支付之所有款項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投資者」	指	Tai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事項」	指	以R類參與股份方式投資5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V S.P.，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創設之獨立投資組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與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就投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及葉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